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五條其他性質相近科系或學科之核心課程及認定原則

認定原則	修習專業核心課程
<p>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所稱「其他性質相近科系」，係指應修習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圖學（或工程圖學、工程製圖、機械製圖、電腦繪圖）等四學科，每一學科至少二學分，及曾修習基本力學與電學領域至少四學科、工程專業知識至少六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十科三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基本力學與電學領域相關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靜力學</li> <li>(二)動力學</li> <li>(三)應用力學</li> <li>(四)工程力學</li> <li>(五)材料力學</li> <li>(六)流體力學</li> <li>(七)熱力學</li> <li>(八)熱傳學</li> <li>(九)電子學</li> <li>(十)電磁學</li> </ul> <p>二、工程專業知識領域相關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微生物學</li> <li>(二)水質分析</li> <li>(三)水質檢驗</li> <li>(四)給水或下水道工程</li> <li>(五)自來水工程</li> <li>(六)污水工程</li> <li>(七)給水排水設備</li> <li>(八)水文學</li> <li>(九)明渠水力學</li> <li>(十)結構學</li> <li>(十一)鋼筋混凝土學</li> <li>(十二)測量學</li> <li>(十三)地質學</li> <li>(十四)電工學</li> <li>(十五)單元操作</li> <li>(十六)機械製造</li> <li>(十七)機械原理</li> <li>(十八)機電整合</li> <li>(十九)施工法</li> <li>(二十)冷凍與空調</li> <li>(二十一)工程材料或材料科學</li> <li>(二十二)工程統計或機率與統計</li> <li>(二十三)工程經濟</li> <li>(二十四)工程估價</li> <li>(二十五)工業安全與衛生</li> </ul>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所稱「其他性質相近學科」，係指應修習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等三學科，每一學科至少二學分，及曾修習右列基本專業知識領域至少八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基本專業知識相關課程：

- (一)工程力學
- (二)材料力學
- (三)流體力學
- (四)機械力學
- (五)基本電學
- (六)電子學
- (七)土木施工學
- (八)水處理工程
- (九)電工機械
- (十)機械原理
- (十一)機械製造
- (十二)配管學
- (十三)分析化學
- (十四)基礎化工
- (十五)化工裝置
- (十六)工業安全與衛生
- (十七)工程管理
- (十八)工程概論
- (十九)施工估價
- (二十)工程材料、建築材料或機械材料
- (二十一)測量實習或自來水管配管實習
- (二十二)機械基礎實習或機械電學實習
- (二十三)製圖實習、機電識圖與實習或電腦輔助繪圖實習